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满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富满电子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2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富满电子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3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588,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2,852,358.4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736,141.5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633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月）
1	LED 控制及电源管理集成电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14,016.77	12,000.00	1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48.88	4,000.00	24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1,273.61	-
	合计	24,065.65	17,273.61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66.21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算，预计最高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 307.38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没有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四、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

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066.21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066.21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富满电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富满电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志群
陈志群

杨会斌
杨会斌

